**天津市建设工程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的工程安全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ZZX2022-0502-1**

**采 购 人：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_Toc68187764)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_Toc6818776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_Toc68187767)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2](#_Toc68187768)

[第五部分 响应文部分格式 35](#_Toc6818777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天津市建设工程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的工程安全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红桥区保康中道与咸阳北路交口正融科技大厦 1 号楼 1604-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X2022-0502-1

项目名称：天津市建设工程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的工程安全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6万元

最高限价：51.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额（万元） | 采购目录 | 采购需求 |
| 第1包 | 是 | 51.6 | 51.6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天津市建设工程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的工程安全评估，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提供有效的供应商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如法人代表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受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9日到 2022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红桥区保康中道与咸阳北路交口正融科技大厦 1 号楼 1604-1室

方式：（1）供应商代表持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红桥区保康中道与咸阳北路交口正融科技大厦 1 号楼 1604-1室购买磋商文件。（2）未购买磋商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售价：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红桥区保康中道与咸阳北路交口正融科技大厦 1 号楼 1604-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红桥区保康中道与咸阳北路交口正融科技大厦 1 号楼 1604-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前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辰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26878943288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队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安融大厦1号楼

 联系方式：赵唯 13820802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红桥区保康中道与咸阳北路交口正融科技大厦 1 号楼 1604-1室

联系方式： 022-23302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美娜

电　话： 13752221727

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09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时投标报价须与预算金额一致，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折扣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市场竞争因素确定折扣率。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基准定价×填报折扣率”为结算单价，据实结算，最终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大于100%的，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折扣率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报价。

4. 中标单价（即折后单价）= 基准定价×填报折扣率。

5.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2022 年12 月1 日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实际执行标的的证明资料，经采购人核实并扣除预付款后据实结算；

3、至2022 年12 月31 日合同执行完成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剩余执行合同的证明资料，经采购人核实后完成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额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额。

4、市质安监管总队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执行合同的证明资料并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对当次结算进行确认，确认后采取电子转账或支票方式付款。

5、市质安监管总队支付费用时，供应商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捌仟元整（小写：8000元）。

2. 缴纳方式：电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本单位账户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并确认到账取得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盖章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备核查。**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辰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268789432882

**注：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3.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而予以拒绝。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三）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资信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真诚投标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按公告中购买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步骤

1、第一步：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 2 |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依法纳税证明 | 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无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
| 7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8 | 信用记录查询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

1. **资格审查内容中相关资料和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参加投标时在响应文件外独立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须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相应。

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的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①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③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④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⑥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⑦不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⑧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

⑨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⑩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额的；

⑪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的；

⑫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⑬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当资格后审通过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不记名的投票方式确定。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中折扣率>100%的为无效报价。（2）评审价为报价明细表中折扣率。（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明细表中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30分） | 分值 |
| 1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得0分。须提供有双方盖章或签署的合同复印件或同等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注：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10 |
| 2 |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 | 供应商的服务便利性强，在本地设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响应文件需提供房屋租赁证明或房产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供应商实施能力 | （1）监督检查专家库建设评价（6分）拟投入本项目监督检查专家库人数≥30人的，得6分；拟投入本项目监督检查专家库人数20-29人的，得4分；拟投入本项目监督检查专家库人数10-19人的，得2分；其他： 0 分。（2）监督检查专家库专业配置评价（6分）拟投入本项目监督检查专家专家库的专业类别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拟投入本项目监督检查专家专家库的专业类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其他： 0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专家库人员配置名单、专家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各专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与专家形成聘用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内容提供不齐全、不一致或未提供的。（1）和（2）项，均不得分。 | 12 |
| 4 | 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 | （1）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半年内至少连续2个月的由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2）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1）和（2）项全部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0分）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书中条款响应评价 | 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条款要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减1分，减至0分为止。 | 10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通过对项目的理解，供应商阐述项目安全评价内容，给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细致完善，服务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难点把握极其准确，具备极强的可实施性，服务方案合理：7分；服务方案细致完善，服务方案合理性强、针对一般，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具备基本的可实施性，4分；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 7 |
| 3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方案 | 全面分析了项实施要求、对于本项目重点、难点、评估内容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深刻：7分；对于本项目重点、难点、评估内容任务目标及需求基本了解：4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评估内容理解简单，存在较大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 | 7 |
| 4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6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基本清晰：3分；人员配备设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的：0分。 | 6 |
| 5 | 工作进度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 工作进度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在充分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提出健全详细的进度计划：6分；工作进度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能在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提出基本健全的进度计划：3分；工作进度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安排欠合理、进度计划无可行性：0分； | 6 |
| 6 | 质量保证方案 |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6分；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3分；质量保证方案不合理，内容欠缺，无可行性：0分。 | 6 |
| 7 | 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评价方案 | 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性评价方案，评估内容齐全完整，评估数据符合国家标准：6分；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性评价方案，评估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评估数据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评价方案不合理，内容欠缺，无可行性：0分。 | 6 |
| 8 | 安全检查应急预案评价 | 应急响应方案合理实用，经济，切实可行，能应对各种突发状况：6分；应急响应方案实用、基本合理、基本可行：3分；应急预案不合理，无可行性： 0 分。 | 6 |
| 9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性建议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成熟、完善的，3分；合理性建议方案简单，可行、针对性一般，1 分；建议方案不合理，无可行性： 0 分。 | 3 |
| 10 | 服务承诺 | 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合理、可行：3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1 分；服务承诺不合理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的： 0 分。 | 3 |
| 合计 | 100 |

（六）响应文件质量减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1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1分，最多减5分

（1）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但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2）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或目录与内容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4）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5）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但不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2、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围标或陪标的；

（2）扰乱开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5）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

（7）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提高天津市区域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能力，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规范天津市建筑工程市场，现采取服务外包模式完善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完善监管体系，实现区域项目及专业全面覆盖，保证安全监督管理的程序化与规范化。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服务范围

1、项目类别：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在建房屋建筑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轨道项目等安全服务。

2、项目类型：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既有建筑。

四、服务内容

1、安全检查：

1.1、日常监督检查：对行政区域内监督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安全防护用品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

2.2、专项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涉及危大工程、汛期安全、冬期施工、开复工等方面专项安全检查，重点对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安全防护用品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

五、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4）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定等。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监督检查过程中全专业专家配置，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职称（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全工程、建筑电气等）、天津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限于以上专业；

2、供应商负责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不少于25人，其中专家不少于7人。供应商应与专家形成聘用关系，现场监督检查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检查车辆不少于6辆；每天保证5辆车处于可用状态，1辆备用状态，随时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进行配合。保证车辆的可靠性，保证车辆正常的保险、保养与维护。食宿、加班自理。

4、供应商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

5、检查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 安全评估专项检查次数不少于130个；日常安全评估检查次数不少于168项；临时安全评估检查次数不限，检查次数以实际委托检查为准。

6、供应商免费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7、供应商应当提供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场提供服务，对于应急服务要求，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8、在任何时候，供应商须均不能免除因服务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七、项目商务要求**

1、安全评估基准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型 | 评估内容 | 单位 | 基准定价（元） |
| 1 | 专项检查 | 安全评估 | 次 | 2000 |
| 2 | 日常监督检查 | 安全评估 | 次 | 2000 |
| 3 | 临时检查 | 安全评估 | 次 | 2000 |

2、服务期内，每次收费价格均按成交供应商所报单项价格据实结算。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价格评审时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有一方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时无扣除。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磋商费用

6.1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合同金额 | 费率 |
| 100万以下 | 1.5% |
| 100-500万 | 1.1% |
| 500万-1000万 | 0.8%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合同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100×1.5%+（500-100）×1.1%+（680-500）×0.8%=7.34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向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8.2 询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传真至本公司邮箱。邮箱号为：kuzezixun@163.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两阶段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文件（不含报价），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报价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3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纸质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含光盘）、两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4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文件（不含报价）装订成一册，即“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单独装订成一册，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上述内容的正本、副本（所有）和电子文件（光盘）应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标明“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字样，并分别进行包封，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二包。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密封（第一阶段）密封（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一正二副&

（电子文件光盘一张）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一正二副&

（电子文件光盘一张）

（2）包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不得使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采用版式胶装装订成册。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装订，供应商将承担造成废标的责任，采购人将此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并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2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E 磋商程序

25. 磋商步骤

25.1具体步骤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6.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7.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企业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报价×（1-6%） |
| 2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企业的价格扣除6%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终报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8.5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0.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 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3.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参考文件，具体以双方所签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 ）（招标方式：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1.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款项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六、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坤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天津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部分格式

一、第一阶段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第一阶段投标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第一阶段一正、两副本文件和第一阶段电子文件（光盘）密封在一起。

2．第一阶段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投标报价及任何与投标报价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入围第二阶段价格磋商时提交的报价文件。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一正、两副和第二阶段电子文件（光盘）密封在一起。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 正/副 本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光盘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天。

5.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除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外，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公司保证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均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材料，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磋商小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6．**参会人员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2-2**

**磋商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2-3**

**无违法违规情况声明函**

致：

（供应商名称）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果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附件2-4**

 **磋商保证金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联系电话（财务） |  |
| 保证金金额 |  |
| 汇款凭证粘贴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注：此表须如实填写，由于投标人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的，未能按时退还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

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6**

**真诚投标承诺书**

致：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磋商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服务周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
| 　 | 　 | 　 | 　 | 　 |
| （四）磋商有效期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七）磋商保证金 |
|  |  |  |  |  |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九）其他要求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满足或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条款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满足或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的内容及评审因素，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7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所提供的格式不包含响应文件的所有格式，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条款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并提供证明材料。**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 正/副 本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分别为

报价：小写 （人民币）

大写 。

2.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3.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型 | 评估内容 | 单位 | 基准定价（元） | 折扣率 |
| 1 | 专项检查 | 安全评估 | 次 | 2000 |  |
| 2 | 日常监督检查 | 安全评估 | 次 | 2000 |
| 3 | 临时检查 | 安全评估 | 次 | 2000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